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100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本校將俟
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招生考試網站。)

報名日期：99 年 10 月 11 日至 99 年 10 月 19 日

本招生簡章經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網 址：<http://www.ntue.edu.tw>

電 話：(02)27321104

傳真電話：(02)23777008

校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9年9月21日(星期二)起 網址： http://exam.ntue.edu.tw	
報 名	第 1 階段報名費繳費時間	99年10月11日(星期一)9:00至 99年10月19日(星期二)15:30止
	網路填表時間	99年10月11日(星期一)9:00至 99年10月19日(星期二)18:00止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日	99年10月19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第 1 階段甄試(資料審查)	99年10月21日(星期四)至 99年10月27日(星期三)	
第 1 階段報名費退費申請截止日期	99年11月5日(星期五)	
公告第 1 階段甄試通過名單 並寄發第 1 階段甄試結果通知單	99年11月5日(星期五)	
第 2 階段甄試費用繳費時間	99年11月5日(星期五)9:00至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甄試報到前	
第 1 階段甄試申請成績複查	99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	
第 2 階段甄試(筆試、口試)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9年12月3日(星期五)	
第 2 階段甄試申請成績複查	99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遞補登記 (逾期以自願放棄錄取/遞補資格論)	99年12月17日(星期五)前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登記 情形	99年12月24日(星期五)	
寄發入學報到通知單 (逾期末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00年5月中旬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0年9月本校正式上課日(含)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目錄

壹、	修業年限	P3
貳、	簡章公告	P3
參、	報考資格	P3
肆、	報名（報名方式、日期、報名費、報名作業流程、應繳交文件資料等）	P3
伍、	甄試日期	P6
陸、	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P7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P8
	三、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P9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P10
	五、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P11
	六、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P12
	人文藝術學院	
	七、臺灣文化研究所	P13
	八、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P14
	九、文教法律研究所	P15
	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P16
	理學院	
	十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P17
	十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P18
	十三、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P19
	十四、體育學系碩士班	P20
	十五、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P21
	十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P22
柒、	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P23
捌、	錄取規定	P23
玖、	報到	P23
拾、	注意事項	P24
附錄	附錄 1 繳費方式說明	P26
	附錄 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P27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P29
	附錄 4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P31
	附錄 5 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一覽表	P33
附件	附件 1 退費申請表	P34
	附件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P35
	附件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	P36
	附件 4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P37
	附件 5 國外學歷切結書	P38
	附件 6 工作證明書	P39
	附件 7 智慧財產切結書	P40
	附件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P41

壹、修業年限：

1 年至 4 年，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簡章公告：

- 一、簡章公告: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起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exam.ntue.edu.tw>。
- 二、考生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參、報考資格：

- 一、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系所另有規定者，應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詳見本簡章第陸項)。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上網登錄取得繳費帳號(網址：<http://exam.ntue.edu.tw>)→繳費→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第 1 階段報名費繳費時間：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9:00 至 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15:30。
 - (二) 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9:00 至 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18:00。(網址：<http://exam.ntue.edu.tw>)
 - (三)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期限：**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親自送件者請於期限內之上班時間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簽收，當場只收件，不審核報名表件。)**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

分兩階段收費。第 1 階段報名費為 1,500 元。參加第 2 階段甄試者，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9:00 至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甄試報到前繳交甄試費用 1,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第 2 階段甄試費用)

(二) 退費申請：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或因報名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件 1)，以「掛號」郵件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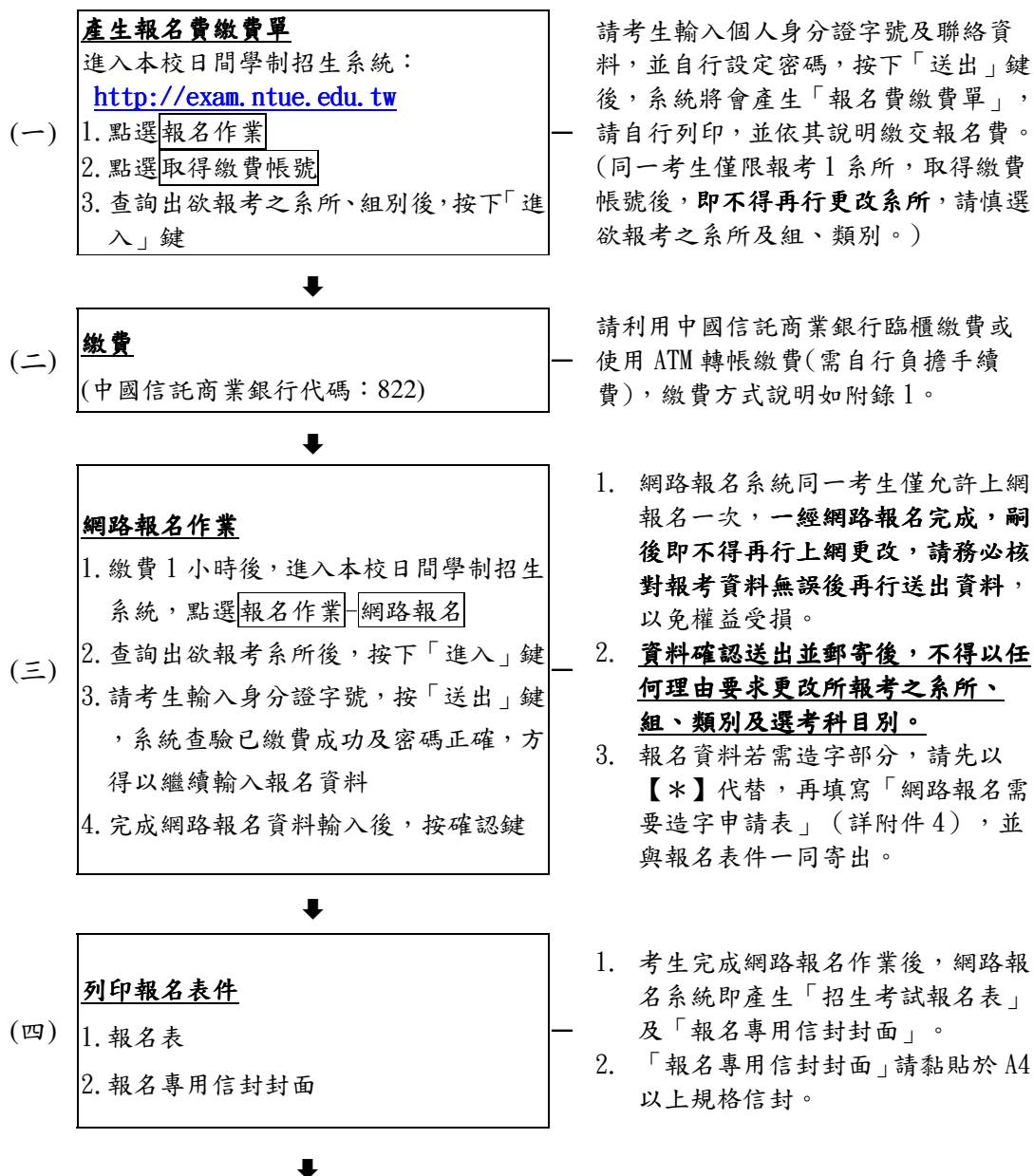
※第 1 階段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於 99 年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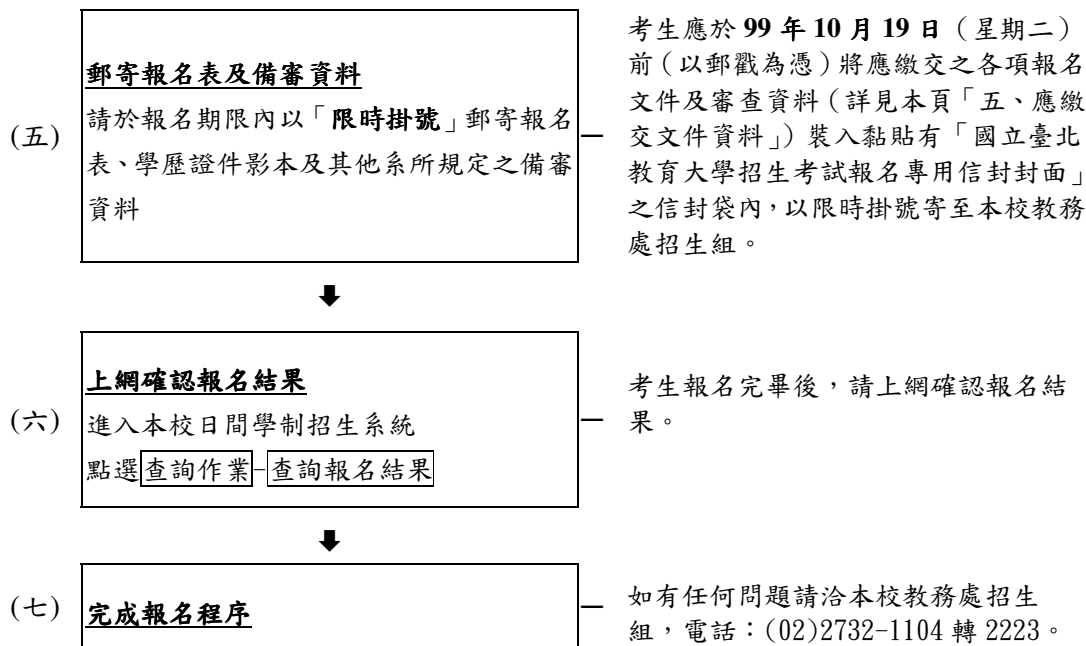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匯款方式退還，第 2 階段甄試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三)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報名費 1,500 元，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並填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詳附件 3)，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全部減免並退還；報名時未檢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四、報名作業流程：





五、應繳交文件資料(含報名表件及系所審查資料)：

考生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

(一) 報名表：(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

其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最近1年內之2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100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2) 2377-7008。

(二) 學歷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

1、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學士班應屆畢業者(預計於100年6月畢業者，亦包含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並請黏貼於A4影印紙上(9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書)。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出具證明並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應屆畢業者之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100年6月。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者，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

3、以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第27頁附錄2)報考者，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之報考資格，並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1)符合第1、2款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符合第3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3)符合第4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符合第5款資格者，繳交高考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第6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並附3

年以上工作證明。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以下文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三)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研究或進修計畫、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研究報告、代表作品等)：

1、「歷年成績單」應繳交正、影本之份數依各系所規定。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98學年度第2學期止。

※以碩、博士學位報考者，須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名次證明」應繳交正本並須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如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本項得免附。另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其學業成績須經擬報考系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3、「推薦函」須由推薦者於信封外簽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

(四)其他表件：例如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造字申請表等(無特殊條件或需求者免附)。

※報名注意事項：

1、同一考生僅限報考1系所，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甄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若報考時未及備妥應附文件，應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5)。

4、男性考生任職年資之計算，不包括服兵役期間。

5、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無法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到時，得使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請自網路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將五、應繳交文件資料依序裝入信封袋內，於99年10月19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伍、甄試日期

一、第1階段甄試：99年10月21日(星期四)至99年10月27日(星期三)止，各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表件進行資料審查。

二、第2階段甄試：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陸、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1階段甄試	資料審查: 就考生所繳之資料, 錄取15名進入第2階段甄試。	30%
	第2階段甄試	筆試科目: 行政學	40%
		口試: 專業素養(含研究計畫)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1份。 2、研究計畫書1份(2,000-3,000字)。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例如: 得獎證明、外國語文成績、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 ※第1至第3項資料皆為必備資料, 缺一不予錄取至第2階段甄試。 ※所繳交之相關報考資料與表件, 不予退回。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 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本系將於甄試結束後寄回。		
第2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第2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及網頁公告考場及座位)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2132 (何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l.ntue.edu.tw/em/		
備註	1、第1階段甄試預定錄取15名參加第2階段甄試, 得不足額錄取。 2、預定正式錄取5名, 得不足額錄取。 3、錄取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第1階段甄試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 (1)個人經歷及自傳:40% (2)研究計畫書(2,000-3,000字):30% (3)大學歷年成績:20% (4)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例如: 得獎證明、外國語文成績、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10% 5、第2階段甄試之口試評分參考標準: (1)研究計畫報告:20%。 (2)研究計畫問答:40%。 (3)專業素養問答:40%。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甄 試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含研究計畫以及個人作品，至多3篇)加以審查，錄取12名進入第2階段考試。
	第 2 階段 甄 試	筆試科目：課程與教學理論 口試：研究計畫、課程與教學素養
估總成績比例	30%	40%
估總成績比例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自傳1份。 2、研究計畫1份。 3、個人作品：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附授課教授簽名)，或其他曾發表之文章。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寄交)。 5、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6、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文件(例如：執行國科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 ※除第6項資料外，其餘資料缺一則不予錄取進入第2階段考試。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請於報名時加註於寄件信封封面並附回郵信封。	
第 2 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及網頁公告考場及座位)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2143(請洽助教)或 E-mail： gici@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2.ntue.edu.tw/	
備註	1、第1階段預定錄取12名參加第2階段考試，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2、預定正式錄取6名，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三、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 1 階段 甄 試	資料審查: 就考生所繳之資料, 錄取 30 名進入 第 2 階段考試。	30%
	第 2 階段 甄 試	筆試科目: 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25%
		口試: 幼教素養與研究計畫	4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 1 份。 2、研究計畫書 1 份 (2,000-3,000 字)。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幼教相關作品至多 3 件(如: 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或其他曾發表之文章)、研究(參與)經歷或獲獎證明。 5、無需檢附推薦信。 ※第 1 至第 3 項資料皆為必備資料, 缺一不予錄取至第 2 階段考試。 ※所繳交之相關報考資料等表件, 不予退回, 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 報名時請註明於寄件信封之封面(收件人地址下方), 並請檢附回郵信封。		
第 2 階段 甄 試 日 期	9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第 2 階段 甄 試 地 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網頁公告考場及座位)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47 (請洽王嘉苑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l.ntue.edu.tw/		
備 註	1、第 1 階段甄試預定錄取 30 名參加第 2 階段甄試, 得不足額錄取。 2、預定正式錄取 10 名, 得不足額錄取。 3、錄取新生需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個人經歷(包含研究或獲獎經歷)及自傳: 60%。 (2)研究計畫書: 30%。 (3)幼教相關作品: 10%。 5、第 2 階段甄試之口試評分標準: (1)研究計畫報告: 20%。 (2)研究計畫問答: 40%。 (3)幼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問答: 40%。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社會科教育組 3 名 (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環境資訊應用組 3 名 (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 1 階段甄試	資料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每組錄取 6 名為原則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60%
	第 2 階段甄試	口試: 專業素養(含研究計畫)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為佳)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一式 3 份。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請自留備份, 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 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 80 元。		
第 2 階段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2337、2237 (請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ocial.ntue.edu.tw		
備註	1、第 1 階段甄試每組預定錄取 6 名為原則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2、每組預定正式錄取 3 名, 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4、口試進行方式: 考生報告 15 分鐘, 另有 10 至 15 分鐘問答, 每場休息 5 分鐘。 5、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 (1) 大學歷年成績: 20% (2) 研究計畫書: 5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30% 6、第 2 階段口試評分參考標準: (1) 研究計畫報告: 30% (2) 研究計畫問答: 30% (3) 相關專業知識問答: 40%		

五、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 1 階段甄 試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錄取招生名額 2-3 倍人數進入第 2 階段考試。	40%
	第 2 階段甄 試	筆試科目：心理學常識 口試：專業素養	20%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自傳 1 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 1 份。 3、師長推薦函 2 封，請由本系網站下載正式表格(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面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寄交)。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5、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文件。 ※第 1 至第 4 項資料皆為必備資料，缺一不予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考試。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請於報名時加註於寄件信封封面並附回郵信封。		
第 2 階段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網頁公告考場及座位)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2246(請洽王俞文助教)或 E-mail: counseling@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14.ntue.edu.tw/		
備註	1、第 1 階段預定錄取招生名額 2-3 倍人數參加第 2 階段口試，預定正式錄取 10 名，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2、錄取之新生需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 (1)基礎知識(知識準備度、成績、相關科目之修習)：30% (2)相關實務經驗：30% (3)研究計畫/讀書計畫(思考深度、邏輯性、結構、形式、文筆)：30% (4)特殊專長加分：10% 4、第 2 階段口試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口試成績之比例)： (1)諮商實務 50% (2)諮商反思 50% 5、第 2 階段口試順序仍依報名序號做先後排序。		

六、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在職生 2 名 (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合於一般生報考資格, 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 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2 日)。	
甄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 1 階段 甄 試	資料審查	40%
	第 2 階段 甄 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服務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得獎證明及各式證照等)。 3. 研究計畫(10~15 頁)。 ※上述 1-3 項資料各 2 份, 請依序裝訂成同式 2 冊。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1 式 2 份(正本 1 份, 影本 1 份)。 5. 請申請者推薦兩位任職單位同仁或過去就讀學校教師以供諮詢。 6. 在職生應檢送所屬單位之工作證明書正本(可參考附件 6 格式)。 ※報名時請於寄件信封封面加註報考一般生或在職生。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 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 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信封。		
第 2 階段 甄 試 日 期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 甄 試 地 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211(請洽陳琦瑋助教)或 E-mail : dle@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4.ntue.edu.tw		
備 註	1、一般生及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可互為流用。 2、錄取之新生需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以錄取人數之 2-3 倍名額進入第 2 階段甄試。 4、各階段評分標準、口試內容說明等請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七、臺灣文化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文學組		史學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5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5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考 資 格	一般生：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現職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公司職員，需檢附在職證明。(年資計算至100年9月12日止)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 1 階 段 甄 試	資料審查 文學組：就考生繳交資料加以審查，一般生錄取15名、在職生錄取3名進入第2階段甄試。 史學組：就考生繳交資料加以審查，一般生錄取15名、在職生錄取3名進入第2階段甄試。		35 %
	第 2 階 段 甄 試	筆試科目 文學組：台灣文學作品分析 史學組：台灣文化史 口 試：專業素養(含研究計畫)		30 % 35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 交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1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論述性文章：以正式發表之期刊、研討會及其他論述性文章為主。(以3件為限)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考著作、得獎作品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2-5項資料各3份,請依序裝訂成3冊。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如須取回,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足額回郵信封。			
第 2 階 段 甄 試 日 期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第 2 階 段 甄 試 地 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及本所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231(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120.127.20.59/main.php			
備 註	1、文學組：第1階段甄試預定一般生錄取15名、在職生錄取3名參加第2階段甄試，但可視情況不足額錄取。 史學組：第1階段甄試預定一般生錄取15名、在職生錄取3名參加第2階段甄試，但可視情況不足額錄取。 2、文學組：一般生預定錄取5名、在職生預定錄取1名，但可視情況不足額錄取。 史學組：一般生預定錄取5名、在職生預定錄取1名，但可視情況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詳見本所網頁。			

八、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甄 試	資料審查: 就考生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錄取 21 名進入第 2 階段甄試。
	第 2 階段甄 試	筆試選考科目: (2 選 1) 1、中國文學史 2、文學創作與分析 口試: 專業素養(含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式 3 份(1 份正本, 2 份影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論述性文章(以 5 件為限)。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 1-5 項資料請各自裝訂成 3 冊。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 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 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信封。	
第 2 階段甄 試 日 期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甄 試 地 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網頁公告考場及座位)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233(請洽吳明真助教) 或 E-mail: mingchen@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5.ntue.edu.tw/	
備 註	1、第 1 階段甄試預定選取 21 名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選取。 2、預定錄取 7 名, 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 (1)大學歷年成績 10% (2)研究計畫書 35% (3)論述性文章 3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5% 5、第 2 階段口試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口試成績之比例): (1)研究計畫說明與答問 60% (2)相關基礎知識與研究能力 40% 6、第 2 階段選考科目成績化為 T 分數, 併入總成績計算。 ※自 96 學年度起, 本系碩士班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 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欲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者, 可以「創作計畫」取代研究計畫, 「創作」取代論述性文章。	

九、文教法律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 1 階段甄 試	資料審查	50%
	第 2 階段甄 試	口試: 專業素養(含研究計畫)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必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2、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第 2 階段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第 2 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 (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本所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2242 (請洽吳柏馨助教) 或 E-mail: law@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law.ntue.edu.tw		
備註	1、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照上述順序裝訂成冊, 共計 1 式 1 份。 2、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接受抽換。 3、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 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自行取回」字樣或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亦可。 4、第 1 階段預定錄取 18 名為原則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5、預定正式錄取 6 名, 但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 其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入學考試。 6、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 入學後除了本所必、選修學分外, 應修習本所訂定之主要法律科目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 8、有關考試相關資訊(含評分標準)請留意本所網站公告。		

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暫定, 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1階段 甄 試	資料審查: 就考生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錄取9名 進入第2階段甄試。	50%
	第2階段 甄 試	口 試: 1. 專業能力: 50%。2. 表達能力: 50%。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自傳(A4繕打10頁以內)。 4、進修(讀書)計畫(A4繕打20頁以內)。 5、推薦函2份(請推薦者務必彌封, 並在封口上簽名)。 6、近3年個人參與藝術文化產業相關活動資料(A4繕打或印製40頁以內)。 7、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7)。 ※以上資料請各備1份,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 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 請於報名時加註於寄件信封封面並附回郵信封。		
第2階段 甄試日期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第2階段 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及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2049, 請洽林宛枰小姐。		
系所網址	http://culture.ntue.edu.tw		
備註	1、第1階段甄試預定擇優選取9名參加第2階段甄試, 但視情形可不足額選取。 2、第2階段甄試預定錄取3名, 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有關考試相關資訊(含評分標準)請留意本系網站公告。		

十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在職生 2 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合於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至 100 年 9 月 12 日止)。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 1 階段甄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第 2 階段甄	口試:專業素養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繳交資料	<p>一、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1式3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數學教育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或相關論文報告,1式3份。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1式3份。 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一併寄交,推薦日期在99年9月21日後方有效)。 <p>二、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正本(工作證明須使用本校之表格)。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1式3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數學教育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或相關論文報告,1式3份。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優良教學事蹟之證明(如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科能力競賽成績優良)等]各1式3份。 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一併寄交,推薦日期在99年9月21日後方有效)。 <p>※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1式3份後,分置3個信封袋,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報考組別及內裝資料名稱。以上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凡報名時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珍貴資料需寄回,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信封。</p>		
第 2 階段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3302(請洽李宥蓁助教)或 E-mail: m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階段甄試預定各類擇優選取6名參加第2階段甄試,但視情形採不足額選取。 第2階段甄試一般生預定錄取3名;在職生預定錄取2名,但視情形採不足額選取。且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錄取之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2階段之口試進行方式為: 一般生:報告10分鐘,問答10分鐘。 在職生:試教10分鐘,報告10分鐘,問答10分鐘。 各階段評分標準詳見本系網頁。 		

十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科學教育組4名、應用科學組4名) (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1階段甄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錄取24名為原則,參加第2階段口試。	50%
	第2階段甄試	口試:專業素養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3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1式3份,並註明科學教育組或應用科學組。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或作品(只限個人單獨完成者)、語文能力證明.....等(需提供影本3份)。 5、師長推薦函2封(推薦函格式請使用本系專用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報名時請於寄件信封封面加註組別(科學教育組或應用科學組)。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信封。 ※以上資料(1至4項)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第2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第2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及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3303 (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備註	1、第1階段預定錄取24名(科學教育組12名、應用科學組12名)為原則,參加第2階段口試。 2、正式錄取8名(科學教育組4名、應用科學組4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第1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重): (1)研究計畫/讀書計畫:40% (2)學業及學術表現:60% 5、口試進行方式為,報告10分鐘,問答10分鐘。第2階段口試評分標準(各項百分比為口試成績之比重): 科學教育組:條理清晰20%、研究計畫評析20%、研究計畫創新20%、科學教學實務40% 應用科學組:條理清晰20%、研究計畫評析20%、研究計畫創新20%、自然科學實務40% 6、應用科學組學位論文主題限自然科學領域。		

十三、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5名(程式設計組2名、多媒體教學設計組3名) (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程式設計組	多媒體教學設計組 (含影像傳播設計及電腦美術設計)	
	第1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	
第2階段甄試	口 試 (含英文表達及實作作品說明)		6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個人經歷及自傳正本1份,影本5份(請自本所網站下載表格。手寫、以2頁為限)。 2、讀書(進修)計畫5份(A4繕打5頁之內)。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5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實作作品資料及說明1份(含文字及電子多媒體資料,如自製之多媒體光碟及網站、美術作品集、教案作品集、報導作品集、企畫案等)。 5、作品切結書(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2份。		
第2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第2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及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3452、3453(請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ect.ntue.edu.tw/		
備註	1、第1階段程式設計組錄取8名、多媒體教學設計組錄取12名參加第2階段考試,惟可視各組報名人數之多寡而酌加調整。 2、錄取之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預定錄取5名,各組名額可流用,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不足之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第1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個人經歷及自傳 20% (2)讀書(進修)計畫 20% (3)大學歷年成績 15% (4)實作作品資料 25%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20% 5、第2階段口試評分標準: (1)創意思考 25% (2)書面資料回答 15% (3)組織分析 20% (4)口語表達 40%		

十四、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主修體育或體育相關科系(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請參考附錄5)。		
甄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 1 階段 甄 試	資料審查：就考生繳交資料加以審查，以錄取 15 名為原則，進入第 2 階段甄試。	40%
	第 2 階段 甄 試	口試：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專題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說明個人特色與專長之證明文件 1 式 3 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式 3 份(如研究著作或論文)。		
第 2 階段 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 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3413(請洽陳鈺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pe.ntue.edu.tw		
備 註	1、第 1 階段甄試預定錄取 15 名參加第 2 階段甄試，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2、預定錄取 5 名，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經換算比例後，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 5、口試進行方式：考生就研究計畫報告 10 分鐘，師生交互問答 15 分鐘。 6、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研究計畫 80%：研究價值 20%、理論基礎 20%、研究方法 20%、體例格式 20% (2)、相關證明文件 20% 7、第 2 階段口試評分標準： (1)、研究計畫結構嚴謹性 20% (2)、研究計畫應用價值 20% (3)、研究計畫可行性 20% (4)、儀態及應對能力 20% (5)、時間的掌握能力 20%		

十五、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第1階段甄試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錄取16名為原則，參加第2階段口試。	60%
	第2階段甄試	口試：(1)專業及學術知識：70% (2)表達能力及敬業精神：30%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3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1式3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或作品(只限個人單獨完成者)、語文能力證明等(須提供影本3份)。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右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第2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第2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分機 3327(請洽郭素華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cs.ntue.edu.tw		
備註	1、第1階段預定錄取16名為原則，參加第2階段口試。 2、正式錄取8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第1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重)： (1) 研究計畫/讀書計畫：4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60% 5、第2階段口試進行方式為，報告10分鐘，問答10分鐘。		

十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分2領域: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5名、玩具與教育益智娛樂設計5名) (暫定,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甄 試	資料審查:(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 40% (2)專業表現(作品集及得獎紀錄、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60%
	第 2 階段 甄 試	口試:(1)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 50% (2)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交資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推薦函2封(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人彌封)。 5、作品集作品(請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7)及得獎紀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圖檔)。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上述資料除歷年成績單、推薦函及智慧財產切結書外,請將全數備審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燒錄製作DVD格式光碟(每人備審資料至多為1片DVD光碟容量),總計需提供3份相同內容之燒錄DVD格式光碟;燒錄完成後請裝入B4尺寸資料袋內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期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及補件,缺件或格式不符者則不予錄取至第2階段且不另行通知。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 ※報名時請務必於寄件信封封面加註報考領域別。	
第 2 階段 甄 試 日 期	99年11月20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 甄 試 地 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口試時間)	
洽詢電話	(02)27321104 轉 2478 (請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dtd.ntue.edu.tw/	
備註	1、依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錄取順序。 2、以預定錄取人數之3倍名額進入第2階段口試為原則,並得視情況不足額錄取。 3、錄取之新生需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柒、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參加第1階段甄試之考生，若於99年11月10日(星期三)尚未收到成績單或通知者，應請於當日上網查詢並主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二、第2階段甄試時須攜帶成績單及身分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三、成績通知單除未收到者外，不再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 四、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第1階段應於99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第2階段應於99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2)，以「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複查；並附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複查費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該科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捌、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參酌本簡章第陸項表中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二、錄取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三、考試科目若有任何一科為零分(若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之成績扣至零分者，不受此限)或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本項招生考試，各系所如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或經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產生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名額內，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玖、報到

- 一、錄取考生若於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於99年12月13日(星期一)前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電話：(02) 2732-1104 轉 2223。
- 二、經錄取之新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1. 第1階段報到：網路報到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99年12月17日(星期五)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點選「報到作業」→「報到登錄」辦理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99年12月17日(星期五)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點選「報到作業」→「遞補登錄」辦理遞補登記程序；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登記情形：99年12月24日(星期五)於本校日間學制招生考試網站公告。

2. 第2階段報到：入學報到

- (1) 報到方式：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入學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日期及方式，備齊相關學歷證件及資料，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 (2) 入學報到通知單預定於100年5月中旬以掛號郵件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日間學制招生考試網站，屆時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未入學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3) 已辦妥第1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入學報到時，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經由遞補後仍有缺額，則由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校100學年度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分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臺灣文化研究所分文學組、史學組；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上述分組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其餘系所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將來不另行於學位證書上註明組別。
- 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離校時間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四、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學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99學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參考；入學後碩士班於第2學年上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 五、錄取本校日間部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欲修讀教育學程，依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依據教育部函示：入學後獲甄選修讀教育學程之新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者，悉依教育部所頒「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需出具單位入學同意函等），考生需自行負責。
- 八、依特殊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事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有特殊需求的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如附件8)，以利提供服務。
- 九、教育部84.12.28.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考試時須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4）務請考生詳細閱讀。
- 十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1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類）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十二、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研究所新生須自行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辦理體檢(體檢項目：一般體檢加 X 光檢查)，並於入學報到時繳交。
- 十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二)網路轉帳(網路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前角。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上述證明文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考生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7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8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1 條 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2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3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預備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卷(卡)外，並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涉及舞

- 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9 條 考生必須遵守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身分證件,若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考生配合照相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而考生亦不得請求因此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 20 條 考生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違者扣減總成績 5 分。
- 第 21 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 0 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體育學系碩士班招生報考資格審核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考

(一)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資訊傳播學系、運動事業學系、水域運動休閒學系)、大葉大學運動事業運動管理系、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休閒學系、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運動管理系、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致理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永達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美和技術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運動健康休閒系、中華醫事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等。

(二)非上列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但取得體育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格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網路報名 收件號								繳費後未網路報名者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寄件、未寄件																					
考生簽章：_____																						

退費帳號	戶名 (限本人)	金融機構 (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審核		退費金額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考生編號						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學系 碩士班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人簽章:			
複查分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申請複查成績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收件編號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O: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士班推甄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收件日期:第 1 階段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第 2 階段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另準備一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正。【請使用郵局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
6. 申請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該科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報考系所 組別	碩士班 研究所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small>（影本不予退還）</small>	1.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審查結果 <small>（考生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 如有疑義，請電洽（02）2732-1104 轉 2223。		

退費帳號	戶名（限本人）	金融機構 （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網路報名 收件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詳細註明，「網路報名收件號」欄亦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99 年 10 月 19 日）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逾期恕不受理。</p>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切結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工作證明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 任 工作內容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備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需加蓋關防或公司章，方屬有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_____碩士班
(研究所)_____組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 基本 資料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 士 班 (研 究 所)				組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請依 實際 需求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需求之理由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p>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名(蓋章)						
系 所 初 審		審 查 小 組 複 審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考時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俾便審查。